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2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建河

柯仁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2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被告蔡建河、柯仁德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上開過失傷害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即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均撤回對彼此之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憑，依前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簡志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洪筱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登股

11 113年度偵字第12267號

12 被 告 蔡建河

13 柯仁德

14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柯仁德於民國112年9月30日16時6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
18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北區忠明路外側車道由
19 忠太西路往西屯路1段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北區忠明路與
20 忠明三街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機車駕駛人行駛至交岔路
21 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遇到紅燈應禁止通行，不得超
22 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
23 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
24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見路口號誌燈為紅燈，竟仍貿然前
25 進，適蔡建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同
26 向前方外側車道行駛至該處，亦應遵守燈光號誌，遇到紅燈
27 應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而依當時情狀，
28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亦疏未注意及此，見路口號誌燈為
29 紅燈，竟仍貿然前進並往左偏駛，以致見狀閃避不及，兩車
30 發生碰撞，柯仁德因而受有右側第九至十一肋骨閉鎖性骨折
31 合併血胸、骨盆骨折、食道靜脈屈張併出血、菌血症併敗血

01 性休克等傷害；蔡建河則受有左側後胸壁擦傷、右側膝部擦
02 傷、下背和骨盆挫傷、右側腕部挫傷及右側手肘挫傷等傷
03 害。柯仁德、蔡建河於肇事後向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
04 之人，自首而願接受裁判。

05 二、案經柯仁德、蔡建河分別訴由本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
06 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兼被告柯仁德（下稱被告柯仁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涉有上揭過失傷害犯行。
2	告訴人兼被告蔡建河（下稱被告蔡建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固坦承於上揭時、地有闖越紅燈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涉有上揭犯行，辯稱：當時是逆光，伊快到路口才發現是紅燈，伊發現時還沒超過停止線，煞車後超過停止線，闖紅燈伊確實有過失，但這過失不會造成別人受傷云云。
3	(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被告暨告訴人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	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且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

01

	<p>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各1份。</p> <p>(2)現場、車損暨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p>	<p>標線設置規則第206條第1項第5款第1目分別訂有明文。</p> <p>被告2人騎乘機車，本應注意前開規定，而依當時情形，並無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因而肇事，顯有過失。又被告2人確因本案車禍受有傷害，則被告2人之過失行為與彼此所受之傷害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p>
4	<p>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p>	<p>證明被告柯仁德因本件車禍受有右側第九至十一肋骨閉鎖性骨折合併血胸、骨盆骨折、食道靜脈屈張併出血、菌血症併敗血性休克等傷害；被告蔡建河因本件車禍受有左側後胸壁擦傷、右側膝部擦傷、下背和骨盆挫傷、右側腕部挫傷及右側手折挫傷等傷害之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蔡建河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柯仁德並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被告柯仁德之駕駛人資料查詢結果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考，是核被告柯仁德所為，係犯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照駕駛過失傷害罪嫌，請依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考量是否加重其刑至2分之1。被告2人在犯罪後未經發覺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自首而接受裁判，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佐，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得減輕其

01 刑。
02 三、至被告柯仁德雖指稱被告蔡建河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
03 過失致重傷罪嫌等語。然被告柯仁德所受之傷害雖需經復健
04 治療恢復功能，然復健後肢體機能預期不會完全喪失其效
05 用，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3年10月4日院醫事字第1130
06 013498號函附卷足憑，自難認被告柯仁德之傷害結果係屬重
07 傷害，故被告蔡建河所為，核與刑法重傷害之構成要件未
08 合。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之係屬同一事
09 實，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4 檢 察 官 蕭擁濤